



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主辦



澳門藝穗會承辦

“2013 基本法短劇” 徵演簡章

- 宗旨：1. 透過話劇演出，提高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；
2. 為話劇愛好者提供交流切磋的機會，推動戲劇發展。
- 參加資格：本澳居民
- 報名辦法：1. 簡章和參賽表格可到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、藝穗會索取或於基本法推廣協會網頁 www.basiclaw.org.mo 下載。
2. 填妥報名表格，於4月3日前送交或傳真、傳真至基本法推廣協會。
3. 演出劇本(演出版本)於4月15日前電郵至 adlbm@cau.ctm.net
- 戲劇工作坊：4月28日(星期日)、下午(星期日) (內容：劇小點、導演經驗分享)
- 工作坊地點：中華教育會禮堂(澳門水坑尾街78號商業大樓6樓)
有興趣參加者，可向藝穗會或基本法推廣協會查詢。
- 甄選日期：7月7日(星期日)
- 甄選地點：中華教育會禮堂(澳門水坑尾街78號商業大樓6樓)
- 綵排日期：7月27日(星期六)
- 演出日期：7月28日(星期日)
- 演出地點：待定
- 演出主題：內容與“一國兩制”和基本法有關，反映澳門基本法的保障下實行“澳人治澳”、高度自治，社會經濟發展的新面貌。如非劇本，必須註明及徵得劇作者同意。
- 演出時間：以12-20分鐘為限
- 評判：由主辦機構代表及戲劇界資深人士擔任

- 獎勵：1. 整體演出優異獎——獎金澳門幣 1,500 元及獎狀
 2. 整體演出獎——獎金澳門幣 1,000 元及獎狀
 3. 演技獎——獎金澳門幣 500 元及獎狀
 4. 原創劇本獎——獎金澳門幣 1,500 元及獎狀

- 其他：1. 參演劇目須符合匯演主題。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
 修改後仍未符合匯演要求者，其參演資格則被取消
 2. 參加甄選的入選劇目可獲製作津貼澳門幣 2,000 元，
 津貼澳門幣 1,000 元；
 3. 簡單之佈景由主辦機構提供，道具自理；
 4. 獎項名額視參演短劇的水準而定；
 5. 主辦機構將邀請部份參演劇組參與推廣基本法的演出
 6. 如屬自由組合劇組，承辦機構免費借出排練場地。
 7.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。

報名地點：

基本法推廣協會地址：澳門羅利老馬路 4-6 號文德大廈地下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09:00-12:30, 14:00-17:30 星期六 09:00-12:30

電話：2872 7338，傳真：2872 7368，電郵：illbm@nacau.ctm.net

藝穗會地址：澳門家辣堂街 7-9 號利美大廈二樓 D 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14:00-18:00

電話及傳真：2832 3598 電郵：fringedemacau@yahoo.com.hk

“2013 基本法短劇匯演”報名

演出單位：	演出時間：	分鐘
劇目名稱：		
聯絡人(1)姓名：	電話：	
聯絡人(2)姓名：	電話：	
電郵地址：		